

Case No. D19/18

Salaries tax – whether salaries tax chargeable on bonus received – whether bonus received afte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assessment for that year of assessment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sections 11B, 11C, 11D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Elaine Liu Yuk Ling (chairman), Kwan To Pui Paul and Wong Wai Wee Pauline.

Date of hearing: 5 July 2018.

Date of decision: 11 January 2019.

The Appellant retired on 17 December 2016. On 31 May 2017, the Appellant’s former employer paid her a bonus in relation to her service in 2016. The Assessor included the bonus in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2016/17 year of assessment.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ssessment, and argued that it was unfair to retirees for the Assessor to use sections 11B, 11C and 11D to rais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Held:

1. When one reads the Ordinance, he should read it plainly without adding any matter or implying any situation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203; CACV 287/2003 considered). This principle is applicable to this appeal. Since there is no dispute that the Assessor correctly raised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according to sections 11B, 11C and 11D of the Ordinance for the 2016/17 year of assessment, there was no unfairness caused to the Appellant. The Ordinance does not give any discre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to depart from the Ordinance when handling the Appellant’s case.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003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287/2003

Appellant in person.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Lai Ming Yee and Chan Wa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19/18

薪俸税 – 收到的花红是否需要缴纳薪俸税 – 就课税年度期间之后才收到的花红是否需要包括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内 – 《税务条例》(下称「该条例」) 第11B, 11C, 11D条

委员会：廖玉玲（主席）、关道培及黄慧仪

聆讯日期：2018年7月5日

裁决日期：2019年1月11日

上诉人于2016年12月17日退休。她的前任雇主于2017年5月31日，就她于2016年提供的服务，向她支付一笔花红。评税主任在评定上诉人2016/17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课税时，将该笔花红也计算在内。上诉人就该评税提出上诉，指称税务局根据该条例第11B, 11C, 11D条评定薪俸税课税，对退休人士不公。

裁决：

1. 在解读该条例时，一个人应该以平常的眼光解读法例，不添加任何事项，也不指条例暗示任何情况（考虑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203; CACV 287/2003）。这原则适用于本案。因评税主任没有争议地正确根据该条例第11B, 11C, 11D条评定薪俸税课税，这对上诉人并无不公。该条例并没有给予税务局权力酌情就上诉人的个案不按照该条例规定处理。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2/2003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ACV 287/2003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赖明怡及陈慧莲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1. 上诉人对税务局副局长于2018年2月28日发出的决定书(《决定书》)提出上诉,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事实

2. 上诉人自2002年5月2日起受雇于A公司,并于2016年12月17日因退休而停止受雇。

3. A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就上诉人提交由雇主填报有关其雇员将停止受雇的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有下列资料:

- (1) 受雇职位: B职位
- (2) 停止受雇原因: 退休
- (3) 受雇期间: 01-04-2016 – 17-12-2016
- (4) 入息共港币721,969元,详情如下:
 - (i) 薪金 – 港币375,493元
 - (ii) 其他报酬、津贴或额外赏赐 – 港币346,476元

4. A公司其后向上诉人就2016年发放一笔港币328,000元的花红(《该花红》),支付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

5. A公司提交修订的通知书以申报上诉人所收到的该花红为额外薪酬。上诉人的入息修订如下:

薪金	\$375,493
其他报酬、津贴或额外赏赐	\$674,476
(\$346,476 + \$328,000)	
	<u>\$1,049,969</u>

6. 上诉人于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的2016/17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其薪俸入息总额为港币721,969元,但没有申报该花红。

7. 评税主任向上诉人作出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时,入息为港币1,049,969元,即包括该花红。评定2016/17年度应缴的薪俸税款为港币115,474元。

8. 上诉人反对以上的评税。上诉人认为她在2017年5月31日才收取到该花红，因此该花红应评定为2017/18课税年度的入息。

9. 评税主任致函上诉人解释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由于她在2016年12月17日（即2016/17课税年度内）停止受雇，即使她在2017/18课税年度才获发放该花红，该花红须当作是上诉人在最后受雇日期已应累算予上诉人，该花红只可评定为2016/17课税年度的入息。评税主任建议上诉人撤回反对，上诉人不同意。

10. 税务局副局长考虑了上诉人的理由后，决定维持评税主任的评税。上诉人向本委员会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

11. 上诉人上诉理由是决定书忽略陈述税务局引用《税务条例》对退休人士会造成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法例精神。她的理据如下：

- (1) 税务局在评税时引用《税务条例》第11B, 11C, 11D(a)和11D(b)(ii)条，对退休人士有不同的评税准则，存在歧视的因素，做法不合乎公平、合理及合情的原则。
- (2) 税务局应该就市民合理的反对意见详细研究，并向上级反映法例执行时发现须改善及优化的地方，并非充耳不闻、盲目执行法例。
- (3) 对于决定书提到过往委员会案例指出「评税方法是上诉人因就业情况改变而引起的财务后果。」上诉人对此有所保留。上诉人认为不应因自由转业而遭受到不同的评税方式而承受财务苦果。此产生歧视和不公平予转业人士和退休人士。

相关的《税务条例》规定

12. 《税务条例》第11B条规定：

「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须是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内从一切来源应累算的入息总额。」

13. 《税务条例》第11C条规定：

「为施行第11B条，每当任何人开始或停止及屡次开始或停止

- (a) 担任或从事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时；
- (b) ...

该人须被当作开始或停止（视属何情况而定）从有关来源赚取入息。」

14. 第11D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为施行第11B条—

- (a) 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应累算的入息如尚未在该评税基期内收到，则该入息不得计入该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内，直至该人收到该入息时为止，届时即使本条例另有规定，仍须就该入息进行补加评税：

但为施行本段，任何人的应累算入息如已可供其使用，或入息已由他人代该人处理或按照该人的指示处理，则入息须当作已由该人收取；

- (b) 任何人成为有权申索某项入息的支付时，该入息即为该人应累算的入息：

但—

...

- (ii) ...任何款项如是在任何人已停止或被当作停止赚取入息后由雇主支付给该人，而该笔款项若是在该人赚取入息期间的最后一天支付则该笔款项便会包括在该人停止或被当作停止从其受雇工作赚取入息的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者，则该笔款项即须当作在该人最后受雇日期已应累算予该人。」

15. 《税务条例》第68(4)条规定，上诉人有举证的责任，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

本委员会的决定

16. 从上诉理由可见，上诉人并没有争议该花红在按照《税务条例》第11B, 11C, 11D(a)和11D(b)(ii)条规定，应纳入上诉人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17. 上诉人的主要上诉理由是税务局不应引用《税务条例》第11B, 11C, 11D(a)和11D(b)(ii)条评核该花红，上诉人认为是对退休人士造成歧视，而且是不公平的。

18. Wong Tai Wai, David and Lee Chi Ma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高等法院原讼庭的判决：HCIA 2/2003, 2003年9月15日；上诉庭的判决：CACV 287/2003, 2004年6月23日)一案中的纳税人指《税务条例》的规定使他们不能在婚后分开按个人入息评税方式评税，对他们造成不公平，又指规定有违《基本法》第25条的平等原则。

19. 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指出在解读《税务条例》时，应该只看法例清楚写明的条文，以平常的眼光解读，不添加任何事项，也不指条例暗示任何情况。课税是法例制造出来的一项负担，在本质上，任何课税法例广义来说都是不公平的，因为它把市民赚取的金钱取来作为政府的一般收入，以支付许多与课税者无关的支出。上诉庭在判决中亦重申所有人都应按《税务条例》课税，不多亦不少。

20. 原讼庭法官判定相关《税务条例》并没有违反《基本法》第25条。就课税法例而言，当一个纳税人的情况改变了，就有可能引起其他财务后果，这是税务政策的问题，应由立法机关作出考虑。上诉庭亦考虑了《基本法》第8, 11, 25和37条，判定上述条文并未能提供任何基础以挑战相关的税务规定。

21. 在Wong Tai Wai一案中，原讼庭法官不接纳纳税人的论点，驳回上诉。该案纳税人再上诉至上诉庭，上诉庭同样驳回其上诉。

22. Wong Tai Wai一案判定的原则和理由适用于本案。《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所有人士，而该花红纳入2016/17课税年度评核是因为上诉人本身就业情况的改变。本案涉及的评税决定并没有对上诉人造成不公平。税务局是执行税务法例的机构，必须按《税务条例》规定处理，第11B, 11C 和11D条规定，并没有给予税务局权力酌情就上诉人的个案不按照《税务条例》规定处理。

23. 本委员会决定驳回上诉，维持税务局的决定。